

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二、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67 万元的 8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1 万元，增长 10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17 万元的 7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5 万元的 8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5 万元的 8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6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文体业务交流活动增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5.71 万元，占 4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占 46.6%；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占 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7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境）交流考察 5.71 万元，主要用于：（1）赴香港开展文化交流考察；（2）赴澳门开展文化交流考察；（3）赴日本饭山参加初中生乒乓球交流赛。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 2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交流接待用餐，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3次，接待人数共48人。主要包括：（1）接待鄂尔多斯市理事会成员用餐费；（2）接待佛山市禅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调研用餐费；（3）接待第五届郎朗深圳福田国际钢琴艺术节用餐费。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67	7.17	6.50	0.00	6.50	1.00	11.81	5.71	5.50	0.00	5.5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